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年。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於000年0月0日與N000000G有拍攝、製造猥褻行為之影像及性交行為。

(二)聲請人受理通報後立即派員訪視，N000000陳述000年0月份透過MESSENGER認識N000000G；聊天過程中N000000G要求N000000拍攝未穿著衣物的照片並回傳，且允諾贈予N000000想要的物品，故N000000配合進行，後續雙方約定000年0月0日於○○○○○○○○見面，見面過程中遭N000000G違反意願發生性交及猥褻行為。

(三)後續N000000A(母)查看N000000手機訊息發現N000000自000年到000年間曾多次遭N000000B違反意願發生性交行為及遭N000000B脅迫拍攝、製造猥褻影像；000年到000年間遭N000000C違反意願發生性交行為；000年間透過Facebook社團與N000000D互加好友，MESSENGER聊天過程中與N000000D互傳生殖器照片，於000年至000年間與N000000D發生三次合意性行為；000年0月N000000E以自殺為由要求N000000提供未穿著

01 衣物的照片，N000000因害怕故配合進行；000年0月0日因N0
02 00000F不斷傳訊息要求N000000提供未穿衣物的照片，N0000
03 00不堪其擾且認為相關照片過往已曾提供給其他人，故配合
04 提供。

05 (四)N000000A（母）表述自發現N000000涉及兒少性剝削及妨害
06 性自主案件後有多次告誡與提醒N000000，並限制N000000手
07 機使用，但N000000仍趁N000000A（母）不注意聯繫N000000
08 D並告知已前往警局報案一事，對於N000000行為難以有效約
09 束。

10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直轄○、縣
11 (○)主管機關應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
12 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且經評估
13 有安置必要者，可為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
14 務之處置。爰此，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將N000000緊急安
15 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自000年0
16 月00日起延長安置一年。

17 (六)經查N000000與N000000B過往有多筆通報（兒少保護11筆、
18 性侵害5筆、性剝削1筆），評估本次N000000A（母）知悉N0
19 00000涉及兒少性剝削及妨害性自主案件，雖可配合訪視、
20 調查及維護N000000安全及生活照顧之責，惟N000000A
21 (母)因工作難以同時監護兩名兒少之照顧及輔導職責，且
22 N000000B雖已經本院000年度少護字第000號裁定感化教育，
23 但尚未執行，故N000000B仍持續同住家中，若貿然讓N00000
24 0返回家中仍恐會有繼續遭受其他不法侵害之虞。

25 (七)為此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請准N
26 000000自000年0月00日（聲請狀誤載為000年0月00日）起延
27 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年。

28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29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伊雖然想家，但希望考完○○
30 前先暫時待在安置機構，避免安置結束又需要重新適應等
31 語。

01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伊上訴也沒有
02 用，每次會面要約時間都不行，伊老大女兒安置到18歲，現
03 在一堆債務，18歲以後政府都不管，又要麻煩家裡人，後來
04 伊才知道大女兒每月有低收補助，伊是老實人要申請補助都
05 不行，伊也希望伊是低收可以不用上班，上次又說伊工作不
06 穩定，曾經伊要申請補助，社工說政府沒有辦法讓伊通過，
07 只能讓小孩從學校帶飯回家。伊有想法也沒有用，小孩安置
08 地點是人在過的嗎，會面如果出什麼問題，政府要負責任
09 嗎，政府說要讓小孩獨立，小孩自己坐○○回來，如果出問
10 題要怎麼辦等語。

11 三、按直轄○、縣(○)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12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3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
14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5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16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
17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縣(○)主管機關
18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19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
20 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
21 前，直轄○、縣(○)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
22 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23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
24 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
27 件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8號裁定、兒童少年保護
28 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000年度少護字
29 第000號裁定等件為證。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
30 置人N-000000、法定代理人N-000000A上開陳述，可知N0000
31 00B尚未開始執行感化教育，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

01 返家，復考量受安置人即將面臨升學考試，為免影響受安置
02 人學業及生活安排，目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
03 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年，
04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倘安置期間被害人已能建立正確價
05 值觀及自我保護能力，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且被害人母
06 親能正確發揮其管教功能，並給予被害人正向支持時，聲請
07 人自得隨時聲請停止安置，附此敘明。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縣(○)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曾湘涓